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液態氮容器

項次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單位
	1. 80 公升容量，寬口便於操作。 2. 可存放 3000 支 2CC 細胞試管。 3. 需提共腳架，量勺，及量尺。 4. 靜態儲存期 可達 100 天以上 5. 工作天數可達 60 天以上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1	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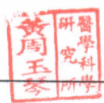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是，擴充期間 _____、金額或數量 _____。
 否。

交貨期限： 合約生效日起 _____ 日內 ● 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前 L/C 開出日起 _____ 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。

請購單位： 醫學科學研究所

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  _____

請購人簽章：  _____

聯絡電話： 2011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 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